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309448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中山區○○街○○號地下 1 層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 商業區(原屬第 3 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4 種商業 區使用),由訴願人在該址獨資經營「○○○○社」(店名:○○○休閒館,下稱系 爭休閒館),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 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22 日查得系爭建物有涉嫌妨 害風化罪情事;除將相關人等以涉嫌妨害風化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執行對象,另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33085089 號函 (下稱 113 年 12 月 16 日函) 檢送相 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 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 前段、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 等規定,以 114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309448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 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8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 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14 年 3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 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 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 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 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第 24 條規定:「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3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4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

- 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營之○○○社為政府立案核准按摩業者,員工之工作內容乃「為顧客按摩」,該從業女子與男客為性交易,係其私下與男客所為工作內容外之個人行為,且該從業女子並未將此事告知訴願人,訴願人自始不知悉有人於店內為性交易行為,又性交易行為係於該從業女子為男客按摩時,於店內按摩區域所為,基於客人隱私之保護,訴願人並無法於店內之按摩區域安裝攝影機監控員工之行為,訴願人已盡防免手段,仍難以避免員工於為客人按摩時,私下與客人為性交易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商業區(原屬第 3 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4 種商業區使用),中山分局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查得有從業女子與男客在系爭建物從事性交易,涉嫌妨害風化情事,有系爭建物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中山分局 113 年 12 月 16 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偵訊及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盡防範義務手段,仍難以避免員工於為客人按摩時私下與客人為性交易行為云云:
- (一)按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1 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有礙居住安寧,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
- (二)查本案系爭建物位於第 4 種商業區(原屬第 3 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4 種商業區使用),依中山分局 113 年 12 月 16 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偵訊及調查筆錄等影本所示,中山分局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時 30 分許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案由:妨害風化)擬至系爭建物執行搜索,員警先喬裝成男客進入店內,由○○○接待收款並帶至 102 號、107 號房間內,從業女子○○○、○○○在房間內並表示店內有提供半套性服務,員警佯稱應允後,正當褪去衣褲時,員警即表明身分因而當

場查獲;警方乃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時 50 分許持搜索票入內搜索, 當場查獲男客 4 人及從業女子 6 人,男客 4 人均表示其至系爭休閒館係 為指壓按摩服務及半套性交易,其中男客○○○表示其在包廂內準備半套性交 易,於進入包廂前即將消費金額 3,200 元交由訴願人收取,男客○○○表示 其知道其消費金額 3,600 元有包含半套性交易,與按摩師從事半套性交易不 需要另外收費,男客○○○表示其在系爭休閒館店內消費指壓按摩服務及半套 性交易,時間 2 小時收費 6,400 元,交由櫃檯人員收執,進入包廂後由從 業女子從事按摩服務及半套性交易,警察進來時其正進行半套性交易中,男客 ○○○表示櫃檯人員向其收取消費金額 3,000 元後,引導其進入包廂內等候 按摩師來按摩及從事半套性交易;從業女子 6 人均表示有從事半套性交易; 各該偵訊及調查筆錄均經從業女子及客人分別簽名確認在案;且上開 4 名男 客及 6 名從業女子均經中山分局以其等從事性交易,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為 由,處 3,000 元罰鍰且均未聲明異議,是系爭建物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 有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事實,堪予認定。復查系爭建物之土地使用分區原屬 第 3 種商業區,且系爭建物尚未依都市計畫辦理變更回饋為第 4 種商業區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不允許第 3 種商業區 作性交易場所使用;再者,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第 4 種商業區亦不 允許作性交易場所使用。訴願人在系爭建物經營按摩業,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 ,其對於業務執行、受雇人等之行為有監督之責,對於其使用之建物亦應負合 法使用之责,本件既經中山分局於系爭建物查得上述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情 事,難認訴願人已盡經營管理監督及合法使用系爭建物之責任,是訴願人違反 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之事證明確, 洵堪認定。

五、惟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復按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 101 年 1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06693 號函釋可參)。查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係以「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

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為成立要件;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則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與中山分局以上開 113 年 12 月 16 日函所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將其以涉嫌觸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之行為,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二者是同一行為,依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 0703505410 號函釋意旨,倘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情形,且因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於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情形前,行政機關尚不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罰鍰;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所定停止使用或回復原狀等,因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本件就刑事責任部分已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於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情形前,縱為有效嚇阻行政不法行為,仍不得同時為行政罰鍰處分。從而,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部分應予撤銷。

六、另原處分關於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部分,性質上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無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之適用,仍得予以裁處;是原處分關於勒令停止違規使用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及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